

共青团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团办通发〔2025〕82号

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 奖学金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校（院）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躬身实践、竭诚服务的学生骨干标杆，凝聚担当作为、锐意进取的青春奋进力量，激励广大青年学子在团学工作一线淬炼本领、在服务师生过程中践行初心，经校团委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4-2025 学年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学金申报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奖励办法

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学金评选分为两类：

1. **个人类。**我校（院）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主要学生干部，共计 104 名，奖金为 500 元/人，其中团属校级学生组织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推荐，研究生院团委、研究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由研究生院推荐，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优秀学生干部由各二级学院推荐（每个学院限 2 名）。

2. **机构（部门）类。**我校第二十二届团委、学生会各机构（部门），共计 17 个，奖金为 1000 元/机构（部门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学金（个人类）

评选对象：

2024-2025 学年在校（院）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（正部及以上），且任职时间不少于 1 年。

评选要求：

- 1.思想政治素质高，道德品质好，遵纪守法。
- 2.学习成绩优良，无考试不及格科目。
- 3.工作能力突出，敢于担当，乐于奉献，在团委及学校重大活动中率先垂范，主动承担重要任务，发挥重要作用。

(二) 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学金（机构、部门类）

1.每学期定期组织召开机构（部门）会议，并具备良好考勤情况的机构（部门）。

2.原则上根据自身特点具备了一定基础的工作制度，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干部考核制度的机构（部门）。

3.积极参与、配合和承办校团委、学生会开展的各类工作，表现突出，成绩良好。

4.加强对机构（部门）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，无意识形态与网络舆情事件的发生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学生本人、机构（部门）负责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2.校（院）评审小组对个人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校评审小组对机构（部门）类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候选人、候选机构（部门）名单。

3.校评审小组对个人类、机构（部门）类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报送至校团委组织宣传部。

4.校团委进行终审,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5.公示获奖名单，公示期为三天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学金个人类申报表（附件 1）

2.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学金机构（部门）类申报表（附件 2）

3.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学金个人类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3）

4.“洋光优秀学生干部”奖学金机构（部门）类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4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1.落实责任，规范申报。各单位须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申报人须如实填写信息，保证材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对弄虚作假或违纪违规者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本人及所在单位的参评资格，并视情节严重程度严肃处理。

2.紧扣标准，严格遴选。各校（院）评审小组要严格遵循评选标准，规范执行遴选程序，坚持“宁缺毋滥”原则，须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人选，并根据综合表现对申报人进行排序，确保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主动接受监督。

3.选树典型，营造氛围。各校（院）团委要以此次评选为契机，深入挖掘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“崇

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”的浓厚校园氛围，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奋进动力。

六、材料收集

申报材料（含电子版）于 2026 年 1 月 5 日（周一）17:00 前报送至青年之家 109 办公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电子邮箱：hnkdtw@hnust.edu.cn

联系人：赵老师、田同学

联系方式：0731 - 58290010、17877769992

